

# 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社團)

CB(1)1327/07-08(04)

(Revised)

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立法會 (2008年4月29日) 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專責小組委員會

##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會議

本人一直以來，關注以輪椅代步之殘障人士，因缺乏適當交通工具服務而被逼困在一隅，未能融入／服務社會。05年本人經多番鼓勵的士業界，引入(升降台)「無障礙的士」，使本港殘疾人士能有機會融入及服務社會。

07年初，首二輛混能之七人豪華版改裝無障礙的士面世，普遍受到市民、議員及傳媒好評。可是被前「衛生福利局」高官利用權力，協助「自己友志願機構」，向香港賽馬會申請撥款1500多萬元，擬「偷橋」購買20輛改裝有升降台、用汽油之7人無障礙出租車。蓄意侵犯的士業之應有權益！及打擊投資無障礙的士的熱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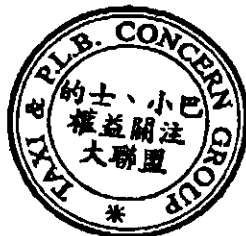
發展無障礙的士本來是有關當局之責任，亦是的士業之應有營運範圍和權益！由於負責官員尸位素餐，未有協助的士業界引進無障礙交通服務。今的士業在無鼓勵及資助下，自覺劃出無障礙的士藍圖時，高官竟然不知避嫌！利用權力！勾結自己友之所謂志願機構，搶先(偷橋)資助自己友引進由七人車改裝之無障礙出租車，不顧日後會增加公帑開支，以及打擊的士業自覺提升服務及發展無障礙交通服務意欲後果。

決策高官以私亂公，以權侵蝕的士業權益，的士業同人絕不答允！本聯盟稍後將呈上有關發展無障礙的士計劃附件，希主席、委員們支持！使不良於行傷殘人士，得以利用無障礙的士服務，早日融入／服務社會！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。此 致

立法會「殘疾人士交通專責委員會」 李卓人主席 暨 委員

聯絡電話96260671

2008年4月21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謹上

(附件 1)

08年04月29日立法會

**背景：** (由於恐防計劃被盜版，故當場奉呈及派發，請諒！)

政府高官以公為私，除游說「賽馬會」捐出1500餘萬元資助外，  
並免費發送20個「出租白牌車」牌照，予自己友之「志願機構」，經營類  
似無障礙的士服務。還聲言要收取比現時的士收費為高費用！高價「白牌車」  
將令普通輪椅人士難以使用。除是侵犯的士業之應有權益，打擊司機生存空  
間外！且在三年期營運資助完結後，政府便要承擔日後之營運及維修費用。  
這即又要擴大政府經常開支來資助！有違小政府，大市場之既定政策。

## 的士業無障礙的士服務計劃

先由的士業熱心人士，自願組成一間自負盈虧之橋頭堡公司經營，專門  
優先為輪椅人士，提供有電動升降台石油氣無障礙的士交通服務。但因由於  
車輛現時參考報價約為50萬元左右，高昂車價業界在創辦期實難負擔。故  
建議先由政府或將「賽馬會」捐贈款項，以一次性補貼的士業，購買無障礙  
的士時，每輛約26萬元超支之差價。由於是自負盈虧經營，所以政府三年  
後毋須承擔車輛營運、保養費用，計劃亦可長期惠及弱勢！撮要如下……

- 1) 初期可引入有電動升降台之石油氣的士50輛。(市區35新界15)
- 2) 按錶收費，與現時的士法定標準收費一樣。
- 3) 優先為輪椅人士提供來往工作點、院、舍、家及有關機構服務。
- 4) 所有無障礙的士均設有衛星定位儀及傳呼系統，增強機動性服務。
- 5) 要求有關司機對特別乘客，進行基本服務支援培訓。
- 6) 接受政府發出之乘車代用券。

(附件2)

# 發展無障礙的士對社會互動效應

當50輛無障礙的士投入社會服務後，除具豪華舒適及升降輪椅功能外，由於車廂寬敞及有高背座位等設施，會令乘客有超值感覺。再因有特大尾廂可載大量行李，所以會令長、中、短途旅客感到方便而選擇乘坐。進一步可發展下，會使本港真正成為一個具有全面無障礙交通之城市，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。

## 全港的士發展為無障礙的士方程式如下

當4個以上乘客、多攜行李物品旅客、輪椅乘客及要求舒適之中、長途乘客，都多選擇無障礙的士乘坐→使會有司機要求租賃新車種→車主購買新車種→其他車輛入口商見市場需求，會引入更新車種→車價因市場競爭而下降→更多車主更換新車種→逐步淘汰舊車種→輪椅乘客便無須再預約，有需要時只須截車可到目的地，達到融入及服務社會目的。

那時政府只須派發殘疾人士乘車券，便可節省不斷擴大、需索無盡之殘疾人士交通服務資助開支。

(歡迎指正)

計劃建議者：的士小己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 黎銘洪